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结合目前经营发展需要，为拓展舟山市的环境治理类业务，公司在浙江省舟山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舟山市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东极村庙子湖岛元宝坑 2 弄 25 号 1 幢 102 室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舟山市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册。截至目前，舟山市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舟山市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东极村庙子湖岛元宝坑 2 弄 25 号 1 幢 102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0 万元	100.00%	0
合计	现金	100 万元	100.0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系认缴出资，由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结合目前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舟山市的环境治理类业务，公司在浙江省舟山市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阿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拓展舟山市的环境治理类业务项目，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在环境治理板块的业务拓展能力，拓宽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控股公司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作用，不影响公司现在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